

招标公告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核准 (2022) 40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 (项目建设单位) 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 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东莞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红线范围内涉及须迁改的电力线包括主网电力线共 8 条, 配网电力线共 24 条。其中:

塘厦段主网: 110kV 莆和线 N20-N24、110kV 莆湖线 N44-N47 段迁改工程; 220kV 黎冠 (纵冠) 甲乙线 N53-N55 段迁改工程; 塘厦镇 110kV 粤港供水专线迁改工程;

大朗黄江段主网: 220kV 裕安甲线 N31-N34 段迁改工程;

大朗松山湖段主网: 110kV 黎胜甲乙线电缆迁改工程;

寮步大岭山松山湖主网: 220kV 纵黎甲乙线 N88-N95;

寮步大岭山松山湖大朗主网: 220kV 农朗线 N83-N93 段迁改工程;

寮步东城段主网: 110kV 板东甲乙线 18-N22 迁改工程;

城区局配网: 桑园变电站 F19 庵元线等 4 回线路迁改工程; 桑园站 F13 大元线等 10 回线路迁改工程; 桑园站 F3 宏盛线等 3 回线路迁改工程; 桑园站 F25 石门前线等 14 回线路迁改工程; 良平站 F12 横东线、F25 合田线迁改工程; 良平变电站 F23 英公湖线等 4 回线路迁改工程; 良平站 F11 尚境线等 4 回线路迁改工程; 良平站 F27 上屯线等 2 回线路迁改工程; 良平站 F26 横塘线 10kV 横坑和合田一站公用箱变低压线路迁改工程; 上屯站 F36 福民线 10kV 井巷建新路站公用临时台变线路迁改工程; 跃立站 F14 育才线等 3 回线路迁改工程。

南区局配网: 松木山站 F19 沙头线等 6 回线路迁改工程; 胜华站 F18 胜蓝甲线线路迁改工程。

东南区局配网: 清龙路 10kV 电力电缆迁改工程; 发财特科技园 10kV 游蛇龙线迁改工程; 大坪立交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塘龙西路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牛眠埔新围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林村收费站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樟木岗六站公用箱变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东莞南站花木场 0.38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交警大队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科坪一路 10kV 电力线路迁改

工程；10kV 黎塘一路公用开关站迁改工程。

注：塘厦镇 110kV 粤港供水专线迁改工程作为暂定项暂定纳入本次监理招标范围中，若招标人最终确定塘厦镇 110kV 粤港供水专线迁改工程监理方式为另行委托监理单位的则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2.3 项目招标范围：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监理，包括沿线主网 8 条线路和配网 24 条线路的电力线迁改（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含三通一平）、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电子化移交等有关工作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2.4 项目类别：服务类

2.5 监理服务期限：50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最高限价（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监理	1	3856926	0	7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 /

3.3 业绩要求： /

3.4 信誉要求： /

3.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3.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3.8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 2024年6月4日00:00时至2024年6月11日24:00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 781257524@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781257524@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拟在本项目任职的总监理工程师证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 至 时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邮编：523120

联系人：卢杰仁

电话：0769-28091694

传真：/

电子邮件：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2 号
601-606 室（丰硕广场六楼）

邮编：523000

联系人：陈镇列

电话：0769-22624481

传真：/

电子邮件：781257524@qq.com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

邮编：523119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091680、0769-28091669

受理邮箱：375240303@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3283757

电子邮箱： /

10. 公告附件

(1) 异议书（模板）

2024年6月3日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异议提出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 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异议内容			
投诉事项的 基本事实(法律 依据)			
相关请求及 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